

檔號：

保存年限：3 年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人字第 1130004412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3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 113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 公告事項：

一、依甄試成績錄取 2 名，依序如下：

1. 陳○裕(編號 03) 2. 趙○萱(編號 02)

二、候用人員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聘用人員需求時，依序遞補。候用資格期限自榜示日起至下次同類型公開甄試聘用人員錄取公告日為止。候用人員於遴用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適任得作為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如有 10 個月內之短期職務代理職缺，先依序詢問列冊候用人員後均無意願，再由本院徵詢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但保留列冊候用人員之候用資格。

三、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或解除聘用。

四、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05-2783671 分機 6516)，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院長陳弘能